

4. 本署健保局自 90 年起執行本輔導專案時發現，輔導對象並非單純因健康問題造成就醫次數頻繁，需要各類社福單位共同輔導或轉介才能真正幫助輔導對象。

故未來將繼續協請各類社福、衛生局公共衛生護士及藥事人員、民政體系（村里幹事、村里長）、病人團體、志工、實習生、各類團體或退輔會等不同單位加入輔導團隊，以解決保險對象高就診次數背後之多元之問題。

(三)「全民健保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

1. 為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加強藥事服務者進行居家訪視，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避免藥物重複使用，強化用藥安全，間接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自 99 年於臺北及高屏地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100 年始擴大於全國實施。

2.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101 年收案總人數為 5,003 人，自藥事人員居家輔導之收案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與 100 年同期之就醫資料比較，門診就醫次數下降 17%，門診醫療費用下降率 15%，節制門診醫療費用約 2,560 萬元。

二、本署健保局以有限資源，積極執行各項有利醫療效率與品質提升之計畫，已見成效，但對於極少數不當耗用醫療資源者，經該局輔導後，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等具多重複雜之社經問題，亟需社會各類資源介入，非屬單純之醫療問題，故未來除仍積極輔導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並將持續結合各類社福單位，以加強扶助弱勢民眾，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等 4 項工程採購案，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提報查有履約跨標及員工違反風紀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8)

呂委員就「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等 4 項工程採購案，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提報查有履約跨標及員工違反風紀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經濟部工業局核可登錄之工程人員被其他單位重複登錄一節，查係廠商利用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有除錯功能之系統檢核盲點，申請登錄於其他工程標案，其他機關亦未詳實審查工程人員之資格與履歷，致發生重複登錄情事。經濟部工業局已函請各履約管理服務中心針對跨標兼任情事查明妥處，並要求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採行以下改善預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一)加強經濟部工業局各履約管理單位之教育訓練：善加利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共工程相關人員履歷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作多元、全面性檢視，加強參與工程人員及職務查詢之勾稽，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複查以杜疏漏。

(二)定期稽核各工程標案人員任職其他公共工程標案情形及定期稽查工程人員出勤狀況。

(三)對於已確認跨標兼任之違約行為，將積極向相關廠商追繳扣罰金額。

(四)研議於標案管理系統增加即時提醒與即時通報功能，以預防跨標情事發生；並評估檢討認定對象、範圍及相關罰責以及修訂公共工程契約範本。

二、經濟部工業局已逐案檢討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確認其工程查核、驗收皆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試體並經 TAF 認證或第三公證實驗室試驗合格，尚無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等情事。

三、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黃姓高級專員涉及不法收受賄賂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違紀情事，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黃員涉嫌不法情事，已責令黃員停職接受司法調查；另針對黃員坦承接受招待及飲宴之不當行為，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針對黃員疑似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等違紀情事部分，黃員雖堅稱僅與廠商討論投標價格，並未洩漏底價，惟考量黃員擔任採購小組召集人與廠商討論投標價格及詢問同仁投標廠商名單等行為影響採購公正，另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張姓收發人員提供投標廠商名單予黃員違反規定一節，予以申誡 2 次處分。

(三)本案業已進入司法訴訟階段，經濟部工業局亦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未來俟行政調查結果及案件判決後，如有人員涉及行政疏失，將再予以處置。

(四)查本案係屬個人行為操守不當之個案，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定期召開廉政倫理、工程採購與履約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相關人員廉政及法治觀念；並持續採購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管控相關公文流程，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1)

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各該假別之日數及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規範於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如有符合勞工請假規則之事由，自得依該規定請假，雇主不得恣意拒絕，並應依該規定給付薪資。

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另依同法第